

合同编号：HNZK2019-6-3

项目编号：HNZK2019-6-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车及餐厨垃圾桶

购  
销  
合  
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车及餐厨垃圾桶（项目编号：HNZK2019-6-3）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餐厨垃圾车	中联牌 ZLJ5180TCADFE5	车身	626200.00	2 辆	1373992.24	
			购置税	60796.12			
2	餐厨垃圾	环群牌 120D-2	180.00		500个	90000.00	
报价总额（小写）			¥：1463992.24 元				
报价总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保修事项：

1、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

2、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卖方对买方提出维修保养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振高

2019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海南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52号首领公馆19层1902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忠

2019年6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周明

2019年6月28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餐厨垃圾车及餐厨垃圾桶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9-6-3）询价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463,992.24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